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2月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66(2016)号决议第 10 段，向委员会报告安理会第 2140(2014)和 2216(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年2月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和2216(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66(2016)号决议第10段，会员国应向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2140(2014)号决议第11和15段和第2216(2015)号决议第14段规定的措施采取的步骤。

欧洲联盟采取统一做法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为此通过了有关立法，如分别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29条和《欧盟运作条约》第215条颁布了决定或条例。应当指出，从法律角度而言，条例无须纳入国内立法，即可对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直接约束力。

因此，波兰作为欧洲联盟的一员，已在国家一级执行欧洲联盟相关法律，落实上述决议的规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履行执行旅行禁令、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等措施的义务。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2014年12月18日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14/932/CFSP号理事会决定，随后通过2014年12月18日关于针对也门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第1352/2014号理事会条例，条例后来作了修订。

旅行禁令

根据经(CFSP)2015/882号理事会决定修正的第2014/932/CFSP号理事会决定第2a条，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决定附件一所列人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应该指出的是，经由执行决定或条例作出修改或通过新的列名时，具体法案的附件所列关于被列名实体的有关数据由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的国家输入申根信息系统。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是一个高效的大型信息系统，支持申根国家的外部边界控制和执法合作。参加国提供系统中关于通缉和失踪人员、遗失和被盜财产以及入境禁令的条目。所有获得授权的警务人员、其他执法人员和当局在履行保护法律和秩序以及打击犯罪的职责而需要相关信息时，都能随时直接查阅这些信息。

除适用于申根国家的欧洲联盟统一立法外，根据2013年12月12日关于外国人的法案载列的国家规定，设有一个不欢迎在波兰境内居住的外国人登记册，依照外国人办公室的法定权限进行实施。

根据上述立法第435条第1款，外国人除其他外，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其数据将被输入登记册并加以保存：由于已批准的、对波兰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此外国人在波兰共和国入境或逗留不受欢迎；出于国防或安全或保护公共安全和秩序或波兰共和国的利益的需要。这项规定是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所涵盖的自然人的数据输入这一数据库的法律依据。

在这方面，将在对波兰共和国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在登记册中保存外国人的数据。如果外国人的逗留对国防或安全或保护公共安全和秩序可能构成威胁，或可能妨碍波兰共和国的利益，入境数据将保存一段时间，以五年为限，并可能再延长几个时间段，但均不超过五年。

考虑到对也门的制裁制度，由监督边境管制的主管当局实施强化的审查和监督。边防警卫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对人员进行检查并对行李进行控制，同时对旅行证件进行细致的控制并检查其真实性。

资产冻结

波兰共和国通过国家法律和欧洲联盟法律处理资产冻结问题。(欧盟)第 1352/2014 号理事会条例第 2 条明确规定，属于附件一所列制裁委员会确定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的、由其拥有、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和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法律要求，欧洲联盟规定的所有适用对象都必须执行资产冻结措施，无须由相关当局事先确认或作出决定。

应当强调的是，就资产冻结而言，上述条例得到相关国家法律的补充。2000 年 11 月 16 日“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令”第 5a 章(《法律杂志》，2016 年，项目 299)补充了欧洲条例，其中规定了适用限制性措施、释放被冻结的资产和对不合规行为实施惩罚的程序。

根据该法令，所有相关机构都必须根据欧洲联盟关于针对某些个人、团体或实体实施具体限制性措施的法律，冻结资产价值。此外，还有一项具体要求，即相关实体应采用成文的内部程序，特别涵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报告、封锁账户和资产冻结等内容。应将(欧盟)第 1352/2014 号理事会条例规定的措施与金融市场实体在每个阶段采用并符合国际标准的基于风险的做法一并考虑。强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措施被视为波兰金融市场实体在与受国际制裁制度管辖的第三国的自然人或设在该国的法律实体打交道时应采用的一项强制性工具。作为标准程序，每当有欧洲联盟法律的相关修正案生效，就要定期对客户进行筛检。任何机构在执行这种冻结时，应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交其掌握的与冻结资产价值有关的所有资料。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报告机构必须制定尽职调查程序。“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令”规定，必须依据身份文件以及从独立可靠来源获得的数据或资料，查明和核实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实际所有人的身份。应当指出的是，报告机构必须遵守该法令的要求，因此也要接受监督。根据第 21 条，金融情报中心负责监督金融机构遵守法规要求和资产冻结相关要求的情况。

武器禁运

根据经第 2015/882 号理事会决定(CFSP)修订的第 2014/932/CFSP 号理事会决定第 1 条第 1 款，成员国国民或从成员国领土或使用成员国国旗船或旗机向安全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或为其利益以及在也门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配件的行为，均应被禁止，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成员国领土。

关于武器和两用货物出口的严格法律措施包括 2009 年 5 月 5 日(欧共体)第 428/2009 号理事会条例, 该条例设立了关于两用货物出口管制、转让、中介活动和过境共同体制度(经修订); 还包括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 2008/944/CFSP 号理事会共同立场确定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授权武器转让方面适用的一般原则, 规定了有关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的共同规则。后者除其他外, 确立了对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洲联盟武器出口标准。主要的八项标准涵盖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施加的制裁、关于不扩散和其他主题的协定以及最终目的地国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尊重最终目的地国的国内局势。

根据波兰的立法框架, 用于军事目的的货物和技术的贸易, 如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技术的贸易, 须由国家控制, 并受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贸易法令”(《法律杂志》, 2013 年, 项目 194)和相关执行立法的规管。国家制度完全符合欧洲联盟关于武器和两用货物出口管制所涉事项的政策。对这类出口一直按照详细程序进行严格审查。现行的国家综合出口管制制度是在各部门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的, 同时给予有关许可证。

考虑到广泛的立法框架以及国家当局加强审查, 我们坚信波兰完全遵守了国际义务。